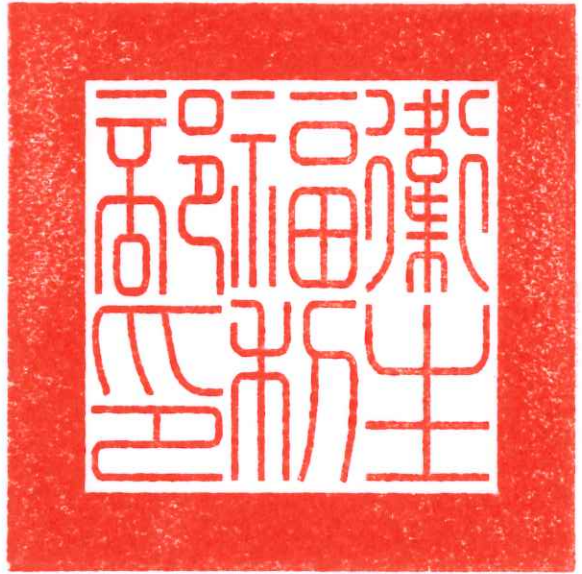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381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大楠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2件）：

（一）「呼痰清發泡錠600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75號）。

（二）「呼痰清發泡錠200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756號）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石崇良